



## 一、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杭叉集团	603298	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	陈晋民	黄明庆	
电话	0571-88141328	0571-88927133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相府街666号		
电子信箱	esm@hyc.cn	hmd@hyc.cn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421,518,731.80	5,625,635,365.20	1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19,610,841.66	3,851,530,110.37	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371,373.46	285,181,208.33	62.13
营业收入	3,413,930,689.89	4,341,408,884.52	-2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8,486,002.65	315,559,320.90	4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7,492,935.64	270,953,050.34	6.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5	8.65	增加0.0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1	9.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1	9.80

##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72	276,746,400	276,746,400	无
杭州中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10	124,377,700	124,377,700	无
赵建康	境内自然人	2.31	14,302,509	14,301,509	无
全联保基金—保基金二期	国有法人	1.40	8,666,000	8,666,000	无
全联保基金—二期二组合	国有法人	1.17	7,259,992	0	0
王磊平	境内自然人	0.96	5,928,730	5,928,73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6	4,689,331	0	0
戴晶晶	境内自然人	0.76	4,680,000	0	0
董亚荣	境内自然人	0.68	4,205,615	0	0
陈章坚	境内自然人	0.64	3,990,730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除董亚荣和陈章坚为关联方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3.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协会工业车辆分会统计数据,上半年行业实现进出口(含出口)约30.66万台,同比下降90.31%,主要原因在于全球经济增速放缓,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和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情况下,工业车辆行业市场步入调整期。

面对复杂严峻的宏观形势,公司董事会坚持以“观大势、谋全局、干实事”的实干精神,灵活、务实的制定年度经营策略,精准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市场竞争,紧紧把握行业发展方向,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4.16亿元,同比增长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8亿元,同比增长10.43%,较好的完成了年初预定的生产经营目标,推动公司综合经营能力再上新台阶。报告期内,公司上市募投项目顺利推进,产能得到有效释放,智能制造水平全面提升,通过生产布局的调整以及智能制造软件设备的投入运行,一期智能化生产线产能提升30%;智能化生产线20余条,喷涂流水线40余条,AGV智能物流设备达20余台,智能化仓库系统的“智慧工厂”基本建成,持续推进信息化数字化及智能化管理建设,为公司实现2020万台及更高目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营销服务、精益制造、智能物流等方面做了以下工作:

- 一、以创新驱动为依托,构建需求导向研发体系  
公司继续坚持产品创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等方面做好技术质量管理各项工作,技术各部门始终坚持产品来源于市场,来自于客户的需求,报告期内18个系列产品的100多个车型陆续推向市场,产品质创位于行业一流品牌,综合竞争力强,能耗、能人、人性化等指标,采用新技术、新材料和新技术,坚持自主创新,目标明确,零部件开发,提高产品竞争力,为企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产品保障,同时在产品研发应用领域与特定、零部件质量管控,三化水平提升,技术人员梯队建设,先进设计理念应用,试验检测手段优化完善等方面深挖潜力,向精细化转型升级建设。

- 二、以客户满意度为中心,推进营销服务网络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在市场开拓上继续坚持以重客至上为核心,把握全球市场不断升级的趋势,积极开展营销服务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上半年实现销售同比增长11.37%的佳绩,继续保持了行业的领先地位,公司进一步以机制、体制上寻求创新驱动,通过对重点产品和智能模块,延长质保期限等方式,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差异化、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彰显了公司产品品质的信心以及对客户的诚意与责任。
- 三、稳步推进区域性营销服务中心建设的发展战略,差异化、差异化地营销服务中心职能投入使用,将为客户提供服务、配件供应、分区信息化建设等为业务客户创造价值,在海外市场,联动3个海外国家、德国、美国、中国服务重点市场,分公司建设稳步推进,目前建设、技术支撑、绩效考核等方面支持业务人员后市场,报告期内在美国、南非、欧洲等地培育发展了多家新的代理商加快全球化布局进程,产品服务紧跟客户需求,做到快、周到,对客户进行产品推广、制造知识培训,通过备件在线系统及信息化系统优化质量信息反馈流程,完善售后服务体系。
- 四、以效率提升为目标,逐步扩大精益制造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新机型研发、仓储车辆生产线搬迁及智能仓库建设,通过打通计划、采购、配送、装配、调试、检测等全生产环节数据信息化提升实现了MES与ERP系统的集成,大幅提高了公司智能制造及智慧管理的整体水平。上半年,公司继续推进又车需求,生产行业向自动化、智能化转型升级的趋势,布局购买高压液压泵(以)厂房土地,同时筹建建义义机械科技二期“杭叉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建设投产后将进一步提升杭叉智能制造水平,为工业车辆的生产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实现智能制造更高层次质的飞跃。

- 五、以引领行业为动力,加快智能物流产业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携手中国电研、浙江大舜科技、浙江工业大学联合成立“5G智能物流创新实验室”,并推出“基于5G智能仓储解决方案”的无人叉车研发项目,同时开发了全场景AGV和堆垛机新产线ACAGV,适应在小道道的物流场景中最大效率进行自动作业。公司积极拓展销售市场,智能物流产品成功进入美国、东南亚市场,并与多国知名企业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3D行业、光伏、电力等行业取得突破,将进一步提升杭叉智能制造水平,为工业车辆的生产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实现智能制造更高层次质的飞跃。

3.2 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证券代码:603298 证券简称:杭叉集团 编号:2019-046

#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相关文件更新财务数据及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情况  
(一) 2019年5月28日,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叉集团”)与多方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5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2019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2019年6月1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出具的《关于对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8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但鉴于《问询函》及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完善,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完成全部回复,为确保回复内容及后续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披露了《延期回复及修订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和《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2019年6月27日,公司及中介机构各方对《问询函》所涉事项进行逐项落实,予以回复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并对《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回复公告,同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出具的《关于对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94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2019年7月4日,公司及中介机构各方对《二次问询函》所涉事项进行逐项落实,予以回复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并对《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回复公告。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文件中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着实事求是、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重组报告书》等文件中的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并相应更新了《问询函》及《二次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上述更新后的财务数据及修订说明如下:

#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26298 603298 杭叉集团

本次更新主要内容如下(如特别说明,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中“释义”具有相同的定义):

- 1、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策橡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止期间、2018年度及2017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止期间)”中涉及的公司及标的公司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修订,公司及标的公司相关财务数据、财务报表、财务分析更新至2019年1-4月或2019年4月30日。

- 2、考虑到《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所约定付款方式、股权解除质押约定、合同解除约定条款部分内容不再适用,各方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基础上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付款方式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境内外交易对付款方式均采用分期付款,《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对付款方式进行了补充约定:1)向境内交易对方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变更为自《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此外中策海潮向杭州元信东朝和绵阳元信东朝两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比例有所调整,交易对价不变;2)中策海潮向境外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不再分期支付,中策海潮无需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履行向共管账户支付一定款项,中策海潮将在“反欺诈审查”和“股权转让完成或发生售后”条件达成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上述付款方式较原支付方式更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 (2)股权解除质押约定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补充约定,杭州元信东朝和绵阳元信东朝应在收到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专项用于清偿中证证券的债务,杭州元信东朝和绵阳元信东朝在收到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登记机构完成解除股权质押手续要求的全部内容并交解质押手续。
- (3)合同解除约定相关条款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对解除条款约定期限较早,《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将合同解除时间后延至2019年10月31日,合同解除条件不变。

- 3、为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使中策橡胶未来分红事项各方进行了补充约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策橡胶股东将变更为中策海潮、杭机集团、杭州创投、上海彤冲、杭州元信东朝和绵阳元信东朝,上述各方已签署《备忘录(一)》,就中策橡胶未来分红事宜,各方约定在保证中策橡胶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基础上,中策橡胶未来每年进行现金分红,中策海潮与上海彤冲或其股东以其现金分红所得款项回购或补充自有资金。

- (2)中策海潮及其关联方持有的股东(巨星科技、杭叉集团、巨星集团和杭州海潮)、上海彤冲及其关联方持有的股东(彤冲新材和杭州广策)、杭州元信东朝和绵阳元信东朝签署了《备忘录(二)》,上述各方在交易完成后合计持有中策橡胶60%股权,并约定交易完成后中策橡胶7%董事会席位,在持有董事会席位及持股比例方面均超过了半数,能够决定中策橡胶每年分红金额,各方共同约定:1)交易完成后,各方共同促使中策橡胶公司章程中明确未来分红机制,并制定分红政策,以保障各方未来利益。

- 2)中策橡胶未来每年进行现金分红,其中中策海潮及上海彤冲每年所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中策橡胶与上海彤冲或其股东并购贷款还本付息需求,同时在确保中策橡胶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基础上,各家股东将促使中策橡胶每年尽可能提高现金分红比例,以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 3)在中策海潮与上海彤冲或其股东并购贷款全部偿还完毕后,中策橡胶应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基础上每年进行现金分红,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

- 4)各方应在未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与中策橡胶现金分红相关议案时,遵循上述约定对分歧相关议案进行表决。
- 5)中策海潮收购中策橡胶46.95%股权与上海彤冲收购杭州元信东朝持有的中策橡胶10.16%股权互不为前提条件,若上海彤冲未能最终实施,杭州元信东朝确保未来受让上海彤冲之股东同意前述上述分红事宜相关规定。

- (3)就未来中策海潮现金分红安排,巨星科技、杭叉集团、巨星集团、杭州海潮和中策海潮签署了《备忘录(三)》,各方共同约定:1)中策海潮取得中策橡胶现金分红后,将优先用于偿付本次交易并购贷款的本息及满足基本运营开支,剩余的分配款项将全部用于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
- 2)在本次并购贷款本息全部偿付完毕后,中策海潮应向自中策橡胶所取得的现金分红款在扣除日常运营开支后全部用于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

- 4)巨星集团、巨星科技、杭叉集团及中策海潮在原有《重组报告书》的基础上签署了三份《备忘录》,就增补时间、出资安排及交易完成后董事席位安排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该三份备忘录为在《问询函》答复过程中考虑到实际情况(增补时间、董事会安排等)而对《重组报告书》中所作出的补充。

为进一步明确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的利益,上述各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署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巨星集团、杭州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增资认购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取代了原有三份备忘录内容,与备忘录内容不存在差异。

5、2019年6月17日,巨星集团向上市公司出具了《巨星集团上市公司关于上述补充承诺函》,就承诺函承诺期内中策橡胶净利润数额及业绩补偿责任进行承诺,巨星集团上市公司上述补充承诺函内容亦补充完善了《盈利补偿协议》,协议中所约定业绩补偿金额、金额及计算公式与《巨星集团上市公司关于盈利补偿的承诺函》一致,《盈利补偿协议》与《巨星集团上市公司关于盈利补偿的承诺函》内容等同有效。

6、有助于投资者理解的涉及标的公司的部分财务信息进行了如下说明或详细补充披露:  
(1)关于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如下:  
“2017年至2018年末,中策橡胶的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均约1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轮胎行业具有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较多导致资本性投入较大的特点,行业内大部分企业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同行业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可通过股权、债权等方式进行降低或补充流动资金,降低流动资金比例,改善自身资本结构;而中策橡胶为非上市公司,其融资渠道有限,融资方式主要为银行借款,相应的其银行借款占总负债及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剔除借款科目后,中策橡胶的资产负债率为29.99%和28.1%,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波动范围内,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28.10%和30.19%不存在较大差异。”

- (2)关于标的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披露如下:  
“2017及2018年,标的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19年6月30日	2018年	2017年
1	玲珑轮胎	601966.SH	23.70%	23.86%
2	斯通轮胎	600182.SH	16.59%	13.06%
3	普利轮胎	601058.SH	19.82%	16.47%
4	通用股份	601500.SH	15.03%	14.98%
5	三角轮胎	601163.SH	21.34%	19.12%
6	常州轮胎	000859.Z	15.17%	15.29%
7	青岛双星	000599.Z	9.77%	18.72%
8	风神股份	600469.SH	17.45%	9.28%

注: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由于上市公司未公布2019年4月末的财务数据,故仅将2017及2018年末的公司数据进行比较。

轮胎企业的毛利率水平受市场环境、轮胎企业的行业地位、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产品结构、销售模式、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与各家企业的产销率并不存在必然的对立关系,标的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毛利率不尽相同,主要原因如下:  
(1)产品结构差异:标的公司可以生产全午型全午胎、半午型午胎、斜交轮胎等,同时有少量两吨车胎业务,其业务占比低,而同行业公司以全午型全午胎、半午型午胎、斜交胎的业务占比不同,且大部分轮胎企业业务,均为上市公司行业龙头,特种轮胎、机械轮胎等。

- ②销售地区业务差异:标的公司80%的产品以经销方式销往国内外市场,直接销售给整车生产商企业的占比在20%左右;而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不仅内外销比例存在差异,而且国内销售中各家直销和经销产品的占比也各不相同。

除上,中策橡胶毛利率与玲珑轮胎等同行企业的毛利率不尽相同是合理的。

- (3)关于标的公司2018年末存货余额较大,该情况数据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的原因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期末,中策橡胶存货余额较大,产销量具有合理性。其中,中策橡胶2018年末存货余额2017年末产品余额增加15,977.15万元,该数字较2018年各大类产品的产量与当年平均单位成本分别的5782.76元、产品余额增加1,259.33万元,占中策橡胶2018年产量和2018年末产品余额的比例分别为0.68%和2.8%。”

上述差异主要由于:中策橡胶不同细分类别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与所属产品系类的平均成本差异,以及期末产成品库存的具体构成差异两个因素造成,具体分析如下:  
(1)作为国内最大的轮胎生产企业,中策橡胶产品线十分丰富,可细化型号的产品达上万种之多,不同产品系列内不同的成本差异较大;中策橡胶2017及2018年主要产品的产销量、平均单价、平均成本及细分产品的单位成本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条						
期间	产品类别	产量	销量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细分产品单位成本波动范围
2018	全钢子午胎	1,922.91	1,834.32	807.05	646.12	106.72-320.72
	半钢子午胎	3,656.98	3,549.03	176.93	152.07	24.86-46.74
	斜交胎	369.08	409.77	600.64	535.35	61.11-13,290.85
2017	两轮车胎	8,338.63	8,121.37	31.16	27.41	3.56-400.60
	全钢子午胎	1,736.47	1,698.02	839.29	684.10	148.11-30,552.27
	半钢子午胎	3,245.42	3,186.49	177.51	157.96	71.00-50.40
2017	斜交胎	352.53	402.81	588.87	532.28	52.13-13,320.97
	两轮车胎	9,436.51	9,106.00	27.34	24.12	2.85-368.55

注:中策橡胶全钢子午胎和斜交胎系列产品中包含规格达上至英寸的大型工程机械和特种轮胎工程轮胎,由于该等产品产量少,相对材料成本,生产工序复杂,其单位生产成本可高达万元以上。  
②考虑到部分产品停产、停产且数据和春节假期前生产工序复杂,为满足1-2月份的订单发货需求,以及对各产品系列进行合理管理需要,中策橡胶各年末库存的产成品库存存在数量和结构上的差异。

由于中策橡胶存货产成品构成较为丰富,且不同类型的产成品单位成本差异较大,二者中任一因素的变化均可能导致当期产成品余额较上期产生巨额的波动,因此,中策橡胶产成品各期末余额增加金额与当期产销量和平均单位成本核算得出的乘积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现象,符合中策橡胶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形。

- (4)关于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营运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的主要指标对比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2017及2018年,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指标与同行业主要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1	玲珑轮胎	5.91	6.82	5.07	5.26
2	斯通轮胎	3.39	3.89	5.58	6.31
3	普利轮胎	9.13	9.07	5.04	6.11
4	通用股份	10.71	12.76	3.46	3.64
5	三角轮胎	9.01	11.23	4.10	4.79
6	常州轮胎	6.71	6.01	7.89	8.39
7	青岛双星	3.08	3.27	2.55	2.78
8	风神股份	7.57	9.25	6.07	7.51
	行业平均	6.94	7.79	4.99	5.60
	标的公司	8.25	9.28	4.50	5.49

注: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由于上市公司未公布2019年4月末的财务数据,故仅将2017及2018年的营运能力指标数据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

- (5)关于2018年末中策橡胶应付款项的构成原因说明如下:  
“2018年末,中策橡胶应付账款及应付账款的余额较上年末增加108,651.58万元,主要原因包括:一方面,2018年6月以来,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中策橡胶境外采购轮胎及原材料受美国子公司进行生产销售,由于子公司中策美国本年扩大产能,采购需求大增,2018年末原材料及机器设备款较2017年末大幅增长60,282.76万元;另一方面,中策橡胶收购中策安徽投资设立为中策橡胶、绵阳橡胶、中策海潮及中策的第四大产能子公司,及位于杭州大江东地区的子公司中策海潮投产投入增加,杭州中策2018年设备

- 7、重组报告书主要补充和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报告章节	修订说明
1. 补充披露了《盈利补偿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增资认购补充协议》最新签署情况	1.1补充披露了《盈利补偿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增资认购补充协议》最新签署情况
2. 更新了《关于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现金支付期限等相关内容;更新了《增资认购补充协议》相关内容;	2.1补充披露了《盈利补偿协议》情况以及盈利补偿安排、生效条件;
3. 补充披露了《盈利补偿协议》情况以及盈利补偿安排、生效条件;	3.1补充披露了《盈利补偿协议》情况以及盈利补偿安排、生效条件;
4. 更新了《关于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现金支付期限等相关内容;	4.1补充披露了《盈利补偿协议》情况以及盈利补偿安排、生效条件;
5. 更新了《关于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现金支付期限等相关内容;	5.1补充披露了《盈利补偿协议》情况以及盈利补偿安排、生效条件;
6. 更新了《关于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现金支付期限等相关内容;	6.1补充披露了《盈利补偿协议》情况以及盈利补偿安排、生效条件;
7. 更新了《关于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现金支付期限等相关内容;	7.1补充披露了《盈利补偿协议》情况以及盈利补偿安排、生效条件;
8. 更新了《关于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现金支付期限等相关内容;	8.1补充披露了《盈利补偿协议》情况以及盈利补偿安排、生效条件;
9. 更新了《关于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现金支付期限等相关内容;	9.1补充披露了《盈利补偿协议》情况以及盈利补偿安排、生效条件;
10. 更新了《关于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现金支付期限等相关内容;	10.1补充披露了《盈利补偿协议》情况以及盈利补偿安排、生效条件;
11. 更新了《关于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现金支付期限等相关内容;	11.1补充披露了《盈利补偿协议》情况以及盈利补偿安排、生效条件;
12. 更新了《关于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现金支付期限等相关内容;	12.1补充披露了《盈利补偿协议》情况以及盈利补偿安排、生效条件;
13. 更新了《关于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现金支付期限等相关内容;	13.1补充披露了《盈利补偿协议》情况以及盈利补偿安排、生效条件;
14. 更新了《关于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现金支付期限等相关内容;	14.1补充披露了《盈利补偿协议》情况以及盈利补偿安排、生效条件;
15. 更新了《关于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现金支付期限等相关内容;	15.1补充披露了《盈利补偿协议》情况以及盈利补偿安排、生效条件;
16. 更新了《关于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现金支付期限等相关内容;	16.1补充披露了《盈利补偿协议》情况以及盈利补偿安排、生效条件;
17. 更新了《关于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现金支付期限等相关内容;	17.1补充披露了《盈利补偿协议》情况以及盈利补偿安排、生效条件;
18. 更新了《关于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现金支付期限等相关内容;	18.1补充披露了《盈利补偿协议》情况以及盈利补偿安排、生效条件;
19. 更新了《关于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现金支付期限等相关内容;	19.1补充披露了《盈利补偿协议》情况以及盈利补偿安排、生效条件;
20. 更新了《关于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现金支付期限等相关内容;	20.1补充披露了《盈利补偿协议》情况以及盈利补偿安排、生效条件;
21. 更新了《关于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现金支付期限等相关内容;	21.1补充披露了《盈利补偿协议》情况以及盈利补偿安排、生效条件;
22. 更新了《关于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现金支付期限等相关内容;	22.1补充披露了《盈利补偿协议》情况以及盈利补偿安排、生效条件;
23. 更新了《关于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现金支付期限等相关内容;	23.1补充披露了《盈利补偿协议》情况以及盈利补偿安排、生效条件;
24. 更新了《关于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现金支付期限等相关内容;	24.1补充披露了《盈利补偿协议》情况以及盈利补偿安排、生效条件;
25. 更新了《关于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现金支付期限等相关内容;	25.1补充披露了《盈利补偿协议》情况以及盈利补偿安排、生效条件;
26. 更新了《关于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现金支付期限等相关内容;	26.1补充披露了《盈利补偿协议》情况以及盈利补偿安排、生效条件;
27. 更新了《关于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现金支付期限等相关内容;	27.1补充披露了《盈利补偿协议》情况以及盈利补偿安排、生效条件;
28. 更新了《关于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现金支付期限等相关内容;	28.1补充披露了《盈利补偿协议》情况以及盈利补偿安排、生效条件;
29. 更新了《关于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现金支付期限等相关内容;	29.1补充披露了《盈利补偿协议》情况以及盈利补偿安排、生效条件;
30. 更新了《关于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现金支付期限等相关内容;	30.1补充披露了《盈利补偿协议》情况以及盈利补偿安排、生效条件;
31. 更新了《关于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现金支付期限等相关内容;	31.1补充披露了《盈利补偿协议》情况以及盈利补偿安排、生效条件;
32. 更新了《关于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现金支付期限等相关内容;	32.1补充披露了《盈利补偿协议》情况以及盈利补偿安排、生效条件;
33. 更新了《关于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现金支付期限等相关内容;	33.1补充披露了《盈利补偿协议》情况以及盈利补偿安排、生效条件;
34. 更新了《关于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现金支付期限等相关内容;	34.1补充披露了《盈利补偿协议》情况以及盈利补偿安排、生效条件;
35. 更新了《关于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现金支付期限等相关内容;	35.1补充披露了《盈利补偿协议》情况以及盈利补偿安排、生效条件;
36. 更新了《关于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现金支付期限等相关内容;	36.1补充披露了《盈利补偿协议》情况以及盈利补偿安排、生效条件;
37. 更新了《关于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现金支付期限等相关内容;	37.1补充披露了《盈利补偿协议》情况以及盈利补偿安排、生效条件;
38. 更新了《关于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现金支付期限等相关内容;	38.1补充披露了《盈利补偿协议》情况以及盈利补偿安排、生效条件;
39. 更新了《关于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现金支付期限等相关内容;	39.1补充披露了《盈利补偿协议》情况以及盈利补偿安排、生效条件;